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出版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322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189,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现场出席 8 人,授权委托 4 人。其中,公司董事夏玉峰、张其洪、独立董事黄倬桢及彭中天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涤、蒋定平、独立董事涂书田及李汉国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出席 5 人。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游道勤、陈佳羚、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008,613	99.8631	20,200	0.0023	1,160,951	0.134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008,613	99.8631	20,300	0.0023	1,160,851	0.1346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4,985,970	92.0986	68,203,794	7.9014	0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文传媒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修订)。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189,66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文传媒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3,189,66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文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2 月修订)。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5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及议案 3 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视频)、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0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22-057 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 中文天地 SCP001
代码	012480500	期限	90 日
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2.24%	发行价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前期已发布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遵照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含),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0.50 亿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 亿元(含)进行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0.50 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333,333	0.25	0.5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 亿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666,666	0.49	1.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355,063,71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5.00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5,063,719	100.00	1,351,730,386	100.00	1,348,397,053	100.00
总股本	1,355,063,719	100.00	1,351,730,386	100.00	1,348,397,053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股权分布情况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9.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7.21 亿元,流动资产 22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8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1.00 亿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6%,约占流动资产的 0.45%。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及时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调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相关授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回购股份监管规定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临 2024-009)。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49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中文传媒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以及《中文传媒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律部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起 45 日内,每日 9:30-11:30;14:0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3.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5.邮箱地址:zwcm600373@126.com

6.邮政编码:330038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提名:

1.选举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玲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赵英敏女士、顾琳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英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袁鸿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选举顾琳先生、赵英敏女士、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玲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彭云华先生、陈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昶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慧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安一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佳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玲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机化工专业,中欧 EMBA,高级工程师,第六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物、青浦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工作,曾任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董事,深圳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优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和优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玲珑先生持有公司 696.0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彭云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程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甘肃省商业机械厂技术员;1985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目前兼任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云华先生持有公司 488.8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俊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中石化金陵石化分公司设备研究院工作,曾任粉体工程室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现场服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曾任公司监事。

陈俊先生持有公司 226.0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昶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机化工专业,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刘昶林先生持有公司 262.00 万股股份,除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含补充协议)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慧莲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任教;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晋通集团财务总监;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慧莲女士持有公司 49.00 万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安一唱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职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一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传真号码:021-69792777
电子邮箱:IR@bloom-powder.com

林佳琪女士,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林佳琪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356 号
联系电话:021-69792579
传真号码:021-69792777
电子邮箱:IR@bloom-powder.com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简历

孙慧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兰化工程公司工程师;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兰州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组长;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计划员、计划物流部质检工程师、行政管理部部长,目前兼任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孙慧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7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玲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46,800	99.9486	24,000	0.05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4,600	99.9867	6,200	0.01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4,600	99.9867	6,200	0.013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7	95.4396	是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5	95.4396	是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9	95.4396	是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70	95.4396	是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42,870	95.4503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8	95.4396	是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8	95.4396	是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40,868	95.4460	是

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637,867	95.4396	是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639,867	95.44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574,800	99.4781	24,000	0.5219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92,600	99.8651	6,200	0.1349	0	0.0000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592,600	99.8651	6,200	0.1349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7	53.6197	—	—	—	—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5	53.6197	—	—	—	—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9	53.6198	—	—	—	—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70	53.6198	—	—	—	—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0,870	53.7285	—	—	—	—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8	53.6198	—	—	—	—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8	53.6198	—	—	—	—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8,868	53.6850	—	—	—	—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5,867	53.6197	—	—	—	—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7,867	53.663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2.01、2.02、2.03,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 89 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冯长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简历

冯长江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配管组长、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长江先生持有公司 200.80 万股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 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 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期限 6 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联泰转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债券转股代码"1915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泰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5.72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联泰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能触发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15 元/股),存在触发联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当公司股票后续触发向下修正条款,联泰转债转股价格存在向下修正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触发"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本次补充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8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补充质押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19,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977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559	是(IPO 限售股)	是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1.21%	补充质押
海天投资	是	418	是(IPO 限售股)	是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	0.91%	补充质押
合计	–	977	–	–	–	–	–	3.85%	2.12%	–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10,998	11,975	47.23%	25.93%	11,975	0	13,376.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10,998	11,975	44.14%	25.93%	11,975	0	15,153.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补充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海天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